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52
28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A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7条,这两条都规定,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进一步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并将其开放以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呼吁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

还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尤其是在其第一部分第30段中世界人权会议除其他外申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构成严重阻碍,在第二部分第54至61段世界会议敦请所有国家立即停止使用酷刑和根除这一罪恶,世界会议强调应优先考虑为援助酷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向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

铭记其1994年3月4日第1994/36号和第1994/38号决议,

对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深感震惊,

认识到酷刑是一种消灭人的个性的犯罪行为,这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什么思想意识或重大利益为借口都绝不能为之辩护的,并相信一个容忍酷刑的社会绝无资格自称尊重人权,

决心促使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取缔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行径的工作得到充分落实,

念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大会第37/194号决议,附件)、《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43/173号决议,附件)对根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的现实意义，

忆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0条，其中规定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列入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发生酷刑的行为，认识到有必要纯粹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还回顾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76号决议，

回顾基金董事会所作关于有必要定期从各国政府收到捐款的声明，这种捐款将防止项目的中断，因为基金在项目的持续开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考虑到项目越来越多以及基金董事会一再提出的需要配备足够工作人员开展基金业务的要求，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中提供的材料(E/CN.4/1995/33和Add.1, A/49/484和Add.1)，

满意地注意到酷刑受害者复原中心国际工作网的建立和迅速扩大，工作网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基金同这些中心的协作，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1994年6月27日至28日正式访问丹麦时发出呼吁，除其他外要求在全球各地最后结束和根除酷刑，批准并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49/44)；
2. 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已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敦请各国政府促使《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尤其是有关免受酷刑一节，得到迅速和充分的实施；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状的报告(E/CN.4/1995/35)；
5. 鼓励各缔约国尽早将其接受《公约》第17条和第18条修正案的決定通知秘书长；
6. 敦请在秘书长做出规定从正常预算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拨付经费之前拖欠款项的缔约国立即履行它们的义务；

7. 促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成为公约缔约国；
8. 请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及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作出《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销它们对第20条的保留；
9.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制订切实有效的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报告制度的工作，包括其审议这种报告之后作出结论的做法以及对有证据表明缔约国有系统施加酷刑的案件进行调查的做法；
10. 强调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0条有义务保证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在这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同时考虑到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请求，
1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12.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中；
13.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基金捐款的要求，如有可能定期并且每年在董事会开会之前捐款，而且如有可能大量增加捐款的次数和款额，以便考虑到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
14. 再度要求秘书长向所有国家政府转达人权委员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
15. 再次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的努力及为捐款作出的呼吁；
16. 要求董事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日益有必要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全面康复服务的情况；
17. 请秘书长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第二部分第16段)，确保基金遵循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则，并安排每年举办情况介绍会，开放让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基金支持的项目的组织参加；
18.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的预算框架范围内保证提供足够和稳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和技术设备，以确保基金的有效运行和管理，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19. 另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基金的业余情况，并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状的报告；
2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

B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5年3月13日第1985/33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后来的各项有关决议决定把任期定期延长,最近又在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决议第13段中把任期再延长三年,同时维持年度报告周期,

还忆及其1987年3月10日第1987/29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2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3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4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38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32号、1993年3月5日第1993/40号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37号决议中所强调的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1. 赞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4和Add.1及Add.1/Corr.1);
2. 强调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
3. 特别强调任何人不应受到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鼓励、命令、容忍或犯有这类行为的人,特别是发生被禁行为的拘留所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并给予严厉处罚;
4. 决定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保持每年报告的周期;
5. 请特别报告员审查主要针对妇女和儿童的酷刑以及导致酷刑的条件,并就防止针对具体性别的酷刑和对儿童的酷刑问题提出适当建议;
6. 核可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工作方法,尤其是紧急呼吁这一做法;
7. 认为特别报告员应继续与有关人权机制和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进一步交流意见,以进一步加强它们的作用和相互合作,特别报告员还应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合作;
8. 呼吁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他合作并给予协助,向他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包括及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响应;
9. 促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之信件作出答复的政府迅速作出答复;
10.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1. 吁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各国政府对他的建议、查访和函文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收入其报告中;
12.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活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他能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XX XX XX XX XX